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、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發 文 字 號：考 臺 銓 一 字 第 11500020251 號

院 授 人 組 揆 字 第 11500007622 號



修 正「各 機 關 師 級 醫 事 職 務 級 別 員 額 配 置 準 則」第 三 條、第 六 條。

附 修 正「各 機 關 師 級 醫 事 職 務 級 別 員 額 配 置 準 則」第 三 條、第 六 條

院 長 周 弘 憲

院 長 卓 榮 泰

銓 敘 部 總 收 文 115/05/14



1155958979